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陈理，男，1991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镇雄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0年11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1年6月24日刑满释放。因抢劫罪、盗窃罪，经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7日以(2012)呈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陈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;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70000元。总和刑期二十九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((2012)昆刑少终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维持关于被告人陈理的判项。刑期自2011年7月27日起至2031年7月26日止。于2012年8月22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15年8月28日经（2015）昆铁中刑执字第206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经（2016）云71刑更31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1月28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494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于2020年12月2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348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2029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，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在车间从事服装加工任务。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能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80000元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理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理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累犯、原判十年以上抢劫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理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